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7-04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购买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置业”）30%的股权，前期，为开展办公楼项目开发建设，中建信及精工建设将其持有的合计 100% 股权质押于上海银行用于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故公司收购上海置业 30% 的股权后，为了保证上海置业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将继续质押该部分股权，对应贷款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2）

上述担保已作为公司《关于终止购买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暨购买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经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0593747795，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 2 幢 30 层，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潢设计等。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31 亿元、净资产 3.07 亿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鉴于上海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所控制的企业，本次担保为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外之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开展办公楼项目开发建设，中建信及精工建设将其持有的合计 100% 股权质押于上海银行用于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故公司收购上海置业 30% 的股权后，为了保证上海置业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将继续质押该部分股权，对应贷款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贷款协议到期。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海置业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且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其 30% 股权后进行股权质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上海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所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担保为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外之担保，并作为公司《关于终止购买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暨购买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海置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且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其 30% 股权后进行股权质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



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7,410.02 万元，其中因股权资产出售形成的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3,352.01 万元，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因转让形成的担保事项已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3,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合计为 120,410.0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1%。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3 日